

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 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6年8月6日下午3时

会议地点：田心股份合作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代表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我司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纳入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飞西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四期项目改造范围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由我司董事长廖威龙主持，应到股东代表【28】名，实际到会【24】名，占全部股东代表【85.7】%。实到会人数符合《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章程》有关召开会议人数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经到会成员进行表决，【24】人同意，到会成员同意占实到会的【100】%，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及《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章程》关于特别决议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同意以下决议事项：

（一）同意将飞西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含城中村用地、旧屋村用地、非农建设用地等）及地上建筑物（房屋权属证书证载面积共计 5262.6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构筑物、附属物，以及非农建设用地指标（G11205-304 宗地，计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面积为 1689.51 平方米；G11205-305 宗地，计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面积为 1817.69 平方米；G11205-306 宗地，计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面积为 1031.77 平方米；G11205-307 宗地，计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面积为 451.04 平方米；上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总计 4990.01 平方米，具体批复面积以政府职能部门核查为准）纳入飞西项目二三四期进行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



本次股东代表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表决权数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及《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章程》关于上述事项表决通过比例的规定，上述决议有效。

同意的股东代表签名：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廖威龙		叶锦添		许卓兴	
陈 远		叶一凡		许伟亮	
吴秋平		叶永兴		钟雪辉	
叶秋运		叶旭旺		钟文斌	
叶建平		叶远平		廖晓程	
陈锦峰		叶惠高		廖可华	
叶璐怡		叶永强		陈道隆	
吴嘉园		叶远君		深圳市坪山 田心股份合 作公司集体 资产管理委 员会	
叶建业		许勇军			
许文达		陈文颂			

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

2026年8月6日

